

湛江经开区明理路新建及改造工程建设工程、海石路(永平南路至海滨大道段)道路排水工程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1.项目业主名称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
- 2.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 5 楼 511 室
- 3.联系电话：15521183828
- 4.联系人：孙俊辉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测量服务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- 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- 2.报价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- 1.服务内容：定线测量、放线验线测量报告和图纸等资料。
- 2.服务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测量成果验收合格止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自中选后 3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服务合同，签订合同后随即开展测量工作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、计价标准及评分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计价标准：本项目工程测量费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年修订本）》计取，报价包干总价。

3.报价控制：总控制价：81423.80 元（明理路 45342.07 元、海石路 36081.73 元）；有效报价区间：73281.42 元～81423.80 元，超出或低于区间均为无效报价。

4.综合评分（总分 100 分）：

（1）技术方案（50 分）：针对定线测量、放线验线测量的技术路线、质量保障、进度安排、成果交付。

（2）业绩（20 分）：近 3 年承接过工程测量项目，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10 分，最多 20 分。

（3）团队配置（20 分）：项目负责人具备助理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；另配备 1 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得 10 分。

（4）报价（10 分）：报价得分 = $(1 - \text{投标报价} / \text{控制价}) \times 100$ 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验收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。

2.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提交文件组成

- 1.服务承诺书（参考附件 1）；
- 2.企业营业执照；
- 3.资质证书；
- 4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参考附件 2）；
- 5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（参考附件 3）
- 6.业绩证明
- 7.团队配置
- 8.技术方案。

十三、备注

需要设计图纸的请联系经办人获取。